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雅惠
電 話：04-370613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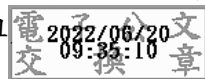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1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及修正條文 (00719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5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53916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